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沈育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1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向原告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以年息百分之12.31計算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截至114年6月22日尚有本金788,860元未繳款，屢次催討均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欠原告錢，我有委託法扶律師申請消債協商調解，希望由消債一併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應收帳款明細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已委託律師申請消費者債務協商云云置辯，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係規定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

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」，而被告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仍得執其對被告之債權行使權利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自不足採。

(二) 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